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5.2—2021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2部分：高等院校

Requirements for the security precautions of of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 Part 2: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2021-06-23 发布

2021-08-01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原则.....	3
4.1 单位主责、政府监管.....	4
4.2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	4
4.3 法治保障、科技支撑.....	4
4.4 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4
4.5 宣传教育、主动防范.....	4
5 总体要求.....	4
5.1 总体规划.....	4
5.2 突出重点.....	4
5.3 四防结合.....	4
5.4 系统长效.....	4
6 单位分类.....	4
7 重要部位和区域.....	5
7.1 重要部位.....	5
7.2 重要区域.....	5
8 人力防范.....	5
8.1 基本要求.....	5
8.2 机构设置.....	5
8.3 保卫力量.....	6
8.4 管理要求.....	8
9 实体防范.....	8
9.1 基本要求.....	8
9.2 主要组成.....	8
9.3 配置要求.....	9
9.4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要求.....	10
9.5 管理要求.....	11
10 电子防范.....	11
10.1 基本要求.....	11
10.2 系统组成.....	11
10.3 配置要求.....	11

10.4	电子防范系统要求.....	15
10.5	管理要求.....	19
11	制度防范.....	19
11.1	基本要求.....	19
11.2	主要组成.....	19
11.3	管理要求.....	21
12	监督检查.....	21
12.1	监督检查类别.....	21
12.2	外部监督检查.....	21
12.3	内部监督检查.....	22
12.4	监督检查要求.....	22
附录 A (资料性)	安全防范制度要求.....	24
附录 B (规范性)	监督检查记录表.....	26
参考文献.....		3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是DB4401/T 105《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的第2部分。DB4401/T 105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高等院校。
- 第4部分：文化场馆。
- 第5部分：大型商场。
- 第11部分：医院。
- 第12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

本文件由广州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公安局、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丽琳、江展明、周洁、孙立杰、连小燕、张松华、陈琳、蒋慧敏、吴文晖、岑立全、吴益平、林进鹏。

引 言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涉及行业广泛，涉及单位数量庞大，是社会治安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有序开展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是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重要基础工作。

广州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其单位数量众多，为有效应对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推进广州市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19年广州市公安局提出要建立一套完备、可操作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标准，通过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内保工作方针，规范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从而为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为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提供有力支撑。

高等院校安全是教育安全的重要基础，事关社会安全稳定。目前，广州市辖区内有部、省、市属高等院校八十多所，占广东省高等院校的一半，校区一百三十多个，在校学生一百多万，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尤为重要。通过编制广州市地方标准《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2部分：高等院校》，明确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的具体要求，为广州市高等院校开展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对遏制校园各种安全事件、案件、事故的发生，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DB4401/T 105《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拟由以下15部分构成，以后根据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补充其他相关行业。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高等院校。
- 第3部分：机关单位。
- 第4部分：文化场馆。
- 第5部分：大型商场。
- 第6部分：通信单位。
- 第7部分：电力系统。
- 第8部分：公共供水单位。
- 第9部分：燃气系统。
- 第10部分：客运站场。
- 第11部分：医院。
- 第12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
- 第13部分：危险化学品场所。
- 第14部分：港口码头。
- 第15部分：金银珠宝场所。

本部分是DB4401/T 105《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的第2部分，与《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1部分：通则》配套使用。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2部分：高等院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等院校单位内部安全防范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总体要求、单位分类、重要部位和区域、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T 2893(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10408.1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箱)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208.2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2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 20815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GB 24539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6941.1 隔离栅 第1部分：通则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1068 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AQ/T 6107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 GA 68 警用防刺服
- GA 69 防爆毯
-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A 294 警用防暴头盔
-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GA/T 375 警戒带
- GA 422 警用防暴盾牌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 614 警用防割手套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70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 883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 GA/T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 GA/T 1093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132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
- GA/T 1145 警用约束叉
- GA/T 1260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
- JG/T 154 电动伸缩围墙大门
- JG/T 452 车辆出入口栏杆机
- JT/T 713 路面橡胶减速带
- JT/T 847 塑料隔离墩
- DB4401/T 43 反恐怖防范管理 防冲撞设施
- DB4401/T 105.1—2020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2018、DB4401/T 105.1—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等院校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招收高级中学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也称高等学校。

3.2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 internal security

为保障单位安全，预防、延迟、阻止入侵、盗窃、抢劫、破坏、爆炸、暴力袭击等案事件的发生，而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等手段开展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来源：GB 50348—2018，2.0.1，有修改]

3.3

人力防范 personnel protection

具有相应素质的人员有组织的防范、处置等安全管理行为。

注：包括人员的配置、组织和管理等。

[来源：GB 50348—2018，2.0.2]

3.4

实体防范 physical protection

利用建（构）筑物、屏障、器具、设备或其组合，延迟或阻止风险事件发生的实体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3]

3.5

电子防范 electronic security

利用传感、通信、计算机、信息处理及其控制、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提高探测、延迟、反应能力的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4]

3.6

制度防范 system protection

为确保高等院校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有序开展，并达到预期目的而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活动。

3.7

治安保卫人员 security officer

单位内部履行安全防范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安全防范工作的人员。

3.8

保安员 security guard

专职承担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等职能，并经专业培训取得《保安员证》的人员。

3.9

访客管理系统 visitor management system

具有对来访人员进行身份识别、信息登记、出入管理等功能的电子系统。

3.10

应急广播系统 emergency purpose broadcast system

在危急情况下，为保护生命及财产，在被保护区域内进行警报信号、指导公众疏散的信息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指挥的命令等信息广播的声系统。

3.11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anti-explosion security inspection system

对人员和车辆携带、物品夹带的爆炸物、武器和(或)其他违禁品进行探测和(或)报警的电子系统。

[来源：GB 50348—2018，2.0.13]

3.12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security management platform

对安全防范系统的各子系统及相关信息系统进行集成，实现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和制度防范的有机联动、信息的集中处理与共享应用、风险事件的综合研判、事件处置的指挥调度、系统和设备的统一管理运行维护等功能的硬件和软件组合。

[来源：GB 50348—2018，2.0.16，有修改]

4 基本原则

4.1 单位主责、政府监管

高等院校是本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高等院校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全面负责。

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高等院校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的高等院校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督促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4.2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

高等院校应建立健全预测预警、快速反应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等安防措施，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排查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预防风险案事件的发生。

4.3 法治保障、科技支撑

高等院校应全面贯彻落实公共安全法治管理体系，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不断优化内部安全防范装备水平，以法治政策为保障，以科学技术为支撑，认真做好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4.4 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高等院校应积极协调各类社会团体、校内各部门和学生社团等组织，同时充分发挥教职工、学生和社会人员在内部安全防范工作中的作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4.5 宣传教育、主动防范

高等院校应广泛深入开展安全防范法律法规的宣讲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传播，通过课堂教学、安全教育和案例教育等形式，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防、自卫、自救等能力。

5 总体要求

5.1 总体规划

高等院校的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应纳入单位总体规划，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防范体系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5.2 突出重点

高等院校应根据院校和专业特点明确单位内部安全防范的重点问题和重要部位、区域，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5.3 四防结合

高等院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应做到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相结合，强化互联互通，保障教职工、学生及学校的安全。

5.4 系统长效

高等院校应做好内部安全防范的顶层设计，建立安全防范工作机构，明确人员职责，完善实体防范和电子防范配置，制定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形成防控高等院校内部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6 单位分类

根据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分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

注：重点单位由区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7 重要部位和区域

7.1 重要部位

高等院校单位内部安全防范重要部位包括但不限于：

- a) 财务中心（现金集中收支窗口、有价证券、现金、财务账目和单据存放场所）；
- b) 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场所；
- c) 机要室、档案馆（室）、试卷保管室、保密室；
- d) 国家实验室，国家、部、省重点实验室和核、生、化、爆等实验室；
- e) 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致病微生物等）、管制物品（管制器具、管制药品）集中存放或生产、制作、使用、销毁场所；
- f) 重要物品（文物、重要文献、贵重物品）、高价值教学与科研设备存放场所；
- g) 监控中心、核心数据库、计算机中心、校园网络中心、广播（电视）中心、消防控制中心等；
- h) 供水、供气设备房、变电站（配电房、高低压电房）、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
- i) 其他自行确定的重要部位。

7.2 重要区域

高等院校单位内部安全防范重要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 a) 校园周界、校园出入口、校园主干道交叉口；
- b) 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校园制高点、中心广场；
- c) 办公区和教学区主要出入口和通道、教学楼；
- d) 图书馆、礼堂、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会议中心、体育场馆、游泳馆；
- e) 学校医院、宾馆（招待所）等场所；
- f) 学生宿舍；
- g) 食堂出入口、食堂就餐区、食堂操作间和储藏间；
- h) 机动车停车场（库）、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场所等；
- i) 其他自行确定的重要区域。

8 人力防范

8.1 基本要求

8.1.1 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对高等院校人力防范的要求。

8.1.2 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高等院校与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8.1.3 应根据校园面积、师生人数、建筑物分布、实际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等情况配置相应的人力防范措施，确保学校安全。

8.2 机构设置

8.2.1 设置要求

- 8.2.1.1 高等院校单位内部安全防范的负责人应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 8.2.1.2 重点单位应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报教育行政部门和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 8.2.1.3 一般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 8.2.1.4 高等院校内其他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范围履行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 8.2.1.5 高等院校内设二级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履行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8.2.2 机构职责

高等院校的治安保卫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a) 制定本校的各项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等；
- b) 督促落实本校内部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 c) 督促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 d) 组织安全防范知识教育宣传和应急演练；
- e) 组织本校内部安全防范巡逻和检查，建立巡逻、检查和安全防范隐患整改记录；
- f) 指导、监督、协调校内各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
- g) 组织学校内部治安秩序的维护，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 h) 对保卫力量进行选聘、审核、管理和考核，并对保卫力量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应急处置能力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的教育、培训；
- i) 协助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等开展工作；
- j) 其他应当履行的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注：未设治安保卫机构的高等院校，由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履行治安保卫机构职责。

8.3 保卫力量

8.3.1 治安保卫人员

8.3.1.1 人员要求

治安保卫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熟悉高等院校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和本校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内容，定期接受安全防范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
- b) 熟悉学校内部及周边治安特点、学校重要部位和区域的分布；
- c) 掌握安全防范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组织开展和实施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能力；
- d) 具备对突发治安事件分析、判断和处置的能力；
- e)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8.3.1.2 人员配置

8.3.1.2.1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重点单位应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单位总人数 200 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 2 名；
- b) 单位总人数 200 人以上 500 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 3 名；
- c) 单位总人数 500 人以上 2000 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 5‰（基数不少于 3 人）；

d) 单位总人数 2000 人以上的, 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 4%(基数不少于 10 人)。

8.3.1.2.2 一般单位

一般单位应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单位总人数 200 人(含本数)以下的, 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 2 名;
- b) 单位总人数 200 人以上的, 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 2%(基数不少于 2 人)。

8.3.1.3 人员职责

治安保卫人员主要职责包括:

- a) 组织开展本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制定和落实本校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
- b) 检查本校各项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 c) 检查本校内部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情况;
- d) 定期开展对教职工和学生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 以及开展各类安全演练;
- e) 定期开展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检查和考核, 收集、分析有关本校内部安全防范的信息和意见, 对不符合内部安全防范要求的事项, 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并监督落实整改措施;
- f) 指导、督促、协调各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g) 维护高等院校内部的治安秩序, 制止发生在学校内的违法行为, 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案件应当立即报警, 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 h) 其他应当履行的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8.3.2 保安员

8.3.2.1 人员要求

保安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熟悉学校内部安全防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安全防范标准和本校内部安全防范制度;
- b) 定期接受安全防范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 持有《保安员证》, 重要岗位(如消防控制中心)的保安员同时应具备与岗位相对应的资格;
- c) 熟悉学校内部及周边治安特点、学校重要部位和区域的分布, 掌握安全防范相关专业知识和设施设备的使用技能;
- d)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 e) 执勤时应按相关规定穿戴制服, 佩戴保安员标识, 携带相应通讯设备(确保畅通)、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
- f)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依法、文明履行职责, 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8.3.2.2 人员配置

应根据以下要求配置保安员:

- a) 根据学校内部安全防范岗位需求配置保安员, 其人数不少于教职工和学生总数的 6%, 各岗位人数每班次不少于 2 人;
- b) 寄宿制学校至少配 2 名在岗专职保安员, 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在岗专职保安员;

- c) 应根据校内建筑物面积比、人员密度、治安情况、校园建筑和重点部位（区域）分布，合理布置保安员；
- d) 涉及多校区的学校，每个校区应根据在校师生实际人数，按照上述标准，独立配备专职保安员；
- e) 重要或大型活动期间，应根据活动的性质或参与人数在活动现场配置适当数量的保安员，并在出入口、主要通道、相关活动场馆和周界增加巡查保安员。

8.3.2.3 人员职责

保安员应根据保安服务合同正确履职，主要职责包括：

- a) 根据需要对车辆、人员做好进出检查、登记，维护人员、车辆出入秩序，并做好工作记录；
- b) 看护和守卫高等院校内特定的目标或区域、保卫目标或区域的安全；
- c) 开展校园巡查、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d) 维护高等院校内部的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本校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 e) GA/T 594 中规定的相关职责要求；
- f) 其他应当履行的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8.4 管理要求

8.4.1 高等院校应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安全防范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处理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能力。

8.4.2 每栋学生宿舍应至少设 1 名专职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管理员应为女性），或根据宿舍入住人数合理配置管理员人数，满足工作需求，并开展夜间巡查。

8.4.3 高等院校应向全校公开 24h 保安值班电话，并确保电话畅通。

8.4.4 应根据防范区域面积、现场环境、交通状况等实际情况，为保卫力量配备适当的交通工具。交通工具类型、性能应与现场实际情况相适应，应能符合安全防范处警响应时间的要求。

8.4.5 高等院校需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内部安全防范服务时，应对第三方机构的机构资质、人员资格和业务能力进行审核，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应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并报公安机关备案。

8.4.6 第三方机构派驻高等院校的保安员和学校二级单位及物业楼宇看护人员应向学校治安保卫机构备案，并接受学校治安保卫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8.4.7 高等院校应定期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内部安全防范服务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专业技能不达标、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第三方机构，应及时处理。

9 实体防范

9.1 基本要求

9.1.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验收或认证合格。

9.1.2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应满足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要求，安装、使用时不应防护对象及其环境造成损伤或破坏。

9.1.3 对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易于攀登、隐藏人员的部位，应设置防攀爬、防翻越、防藏匿的障碍物。

9.1.4 高等院校应根据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实际需求，合理配置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确保校园安全。

9.2 主要组成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应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防护装备、应急防护装备等。

9.3 配置要求

高等院校应根据工作实际按照表 1 的要求进行实体防范设施设备配置。

表 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	安装部位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	实体防护设施	减速带	校园主要出入口、车辆出入口、校园主干道	应配	应配
2		防冲撞金属柱或混凝土柱	校园主要出入口、车辆出入口	应配	宜配
3		铁马、水马		应配	宜配
4		栅栏门、栏杆机或电动伸缩栅栏门		应配	宜配
5		通道闸		人行出入口	宜配
6		安全标识	高等院校内教学、科研、办公等区域	应配	应配
7		防盗安全门	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核心数据库、计算机中心、财务中心	应配	应配
8			机要室、档案馆（室）、试卷保管室、保密室	应配	应配
9			危险物品和管制物品存放场所、重要物品存放场所	应配	应配
10			高价值教学与科研设备存放场所	应配	应配
11		金属防护门	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场所	应配	应配
12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核、生、化、爆等实验室	应配	应配
13			供水、供气设备房、变电站（配电房、高低压电房），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的窗户	应配	应配
14			食堂操作间、储藏间、留样间	应配	应配
15			校园网络中心、广播（电视）中心	应配	应配
16			顶层平台出入口	应配	应配
17			防盗保险柜（箱）	财务中心、重要物品储存室、试卷保管室	应配
18		围墙（围栏）	周界	宜配	宜配
19		隔离墩或隔离栅	临时重大活动场所	应配	宜配
20		防护栏	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核心数据库、计算机中心、财务中心的窗户	应配	应配
21			机要室、档案馆（室）、试卷保管室、重要物品存放处等的窗户	应配	应配
22			承担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场所的窗户	应配	应配
23			国家、部、省重点实验室和核、生、化、爆等实验室的窗户	应配	应配
24			危险物品和管制物品存放场所的窗户	应配	应配
25			高价值教学与科研设备存放场所的窗户	应配	应配
26			供水、供气设备房、变电站（配电房、高低压电房），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的窗户	应配	应配
27			校园网络中心、广播（电视）中心的窗户	应配	应配
28			食堂操作间、储藏间、留样间的窗户	应配	应配

表 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配置表（续）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	安装部位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29		防护栏	学生宿舍窗户	应配	应配
30			顶层平台边缘	应配	应配
31	个人防护装备	强光手电	门卫室、监控中心或保安设备存放处、消防控制中心	应配	应配
32		自卫喷雾剂		宜配	宜配
33		防护棍棒		应配	应配
34		防暴盾牌		应配	应配
35		防爆钢叉		应配	应配
36		防爆头盔		应配	应配
37		防刺服		应配	应配
38		防割（防刺）手套		应配	应配
39		防护面罩		宜配	宜配
40		对讲机		应配	应配
41		化学防护服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场所	应配	应配
42	应急防护装备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监控中心或保安设备存放处	应配	宜配
43		警戒带		应配	应配
44		急救箱	教学、科研、办公等工作区域	宜配	宜配
45		灭火器材		应配	应配

9.4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要求

9.4.1 实体防护设施

- 9.4.1.1 减速带应符合 JT/T 713 及道路交通相关要求。
- 9.4.1.2 防冲撞金属柱、混凝土柱应贴反光标识，并应符合 DB4401/T 43 的要求。
- 9.4.1.3 栅栏门应符合相关要求，电动伸缩栅栏门应符合 JG/T 154 的要求。
- 9.4.1.4 车辆出入口的栏杆机应符合 GA/T 1132、JG/T 452 的要求。
- 9.4.1.5 人行出入口的通道闸应符合 GA/T 1260 的要求。
- 9.4.1.6 安全标志的设计、设置应符合 GB/T 2893（所有部分）、GB 2894 相关要求。
- 9.4.1.7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2007 的要求，防护能力不低于 GB 17565—2007 规定的乙级防盗安全级别，并满足消防逃生要求。
- 9.4.1.8 金属防护门应符合相关要求。
- 9.4.1.9 防盗保险柜（箱）应符合 GB 10409 的要求。
- 9.4.1.10 实体围墙和围栏高度应不低于 2.2m，其他要求应符合 DB4401/T 43 的要求。
- 9.4.1.11 防护栏应有防拆措施，防护栏的竖杆间距不大于 110mm，1m 以下不应有横撑，不易攀爬，并有防拆措施，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
- 9.4.1.12 隔离墩应符合 JT/T 847 的要求，隔离栅应符合 GB/T 26941.1 的要求。

9.4.2 个人防护装备

- 9.4.2.1 强光手电应符合 GA 883 的要求。
- 9.4.2.2 自卫喷雾剂应符合相关要求。
- 9.4.2.3 防护棍棒应符合相关要求。
- 9.4.2.4 防暴盾牌应符合 GA 422 的要求。
- 9.4.2.5 防暴钢叉应符合 GA/T 1145 的要求。
- 9.4.2.6 防暴头盔应符合 GA 294 的要求。
- 9.4.2.7 防刺服应符合 GA 68 的要求。
- 9.4.2.8 防割（防刺）手套应符合 GA 614 的要求。
- 9.4.2.9 防护面罩应达到避免利器、钝物等对眼睛及面部伤害的要求。
- 9.4.2.10 对讲机声音应清晰可辨，通话范围能有效覆盖整个单位。
- 9.4.2.11 化学防护服应符合 GB 24539、AQ/T 6107 的要求。

9.4.3 应急防护装备

- 9.4.3.1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应符合 GA 69 的要求。
- 9.4.3.2 警戒带应符合 GA/T 375 的要求。
- 9.4.3.3 急救箱应在发生突发伤害事件时，起到应急救护、为抢救赢得时间的作用。
- 9.4.3.4 灭火器材应符合 GB 50140 及消防相关的要求。

9.5 管理要求

- 9.5.1 应建立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台账和档案，确保设施设备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
- 9.5.2 应定期对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发现异常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
- 9.5.3 应制定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实操培训，确保物防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

10 电子防范

10.1 基本要求

- 10.1.1 电子防范系统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 GB 50348—2018、GB/T 31068 等的要求，并经检验、验收或认证合格。
- 10.1.2 电子防范系统应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接口标准进行采购、建设、验收、应用和管理，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功能性、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可操作性等指标满足需求，能达到监测、预警、记录、追溯的作用。
- 10.1.3 电子防范各子系统宜独立运行，不受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和其他子系统故障的影响。
- 10.1.4 电子防范系统的可扩展性应满足使用和管理的需要。主控设备配置和重要防范区域内的管线布设应留有一定的冗余度，以满足系统扩容的要求。
- 10.1.5 电子防范系统应具有与其他系统联网的接口，可与教育行政部门或公安机关设置联网。

10.2 系统组成

电子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应急广播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通讯系统、安全防范管理平台等系统和监控中心等。

10.3 配置要求

高等院校应根据工作实际按照表2的要求进行电子防范系统配置。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	财务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3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6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7	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研究场所； 机要室、档案馆（室）、试卷保管室、保密室； 国家实验室，国家、部、省重点实验室和核、 生、化、爆等实验室； 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致病微生物等）、管制物品（管制器具、管制药品）集中存放或生产、制作、使用、销毁场所； 重要物品（文物、重要文献、贵重物品）、高价值教学与科研设备存放场所等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9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10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1			声音复核装置		宜配	宜配
1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13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14	核心数据库、计算机中心、校园网络中心、广播（电视）中心、信息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5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16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7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18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19		消防控制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20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21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22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24			通讯系统		应配	宜配
25	周边、主要出入口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6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27	监控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8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29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30	监控中心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3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宜配	
32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33			防盗报警控制器	应配	宜配	
34		应急广播系统	广播装置	应配	应配	
35		通讯系统		应配	应配	
36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应配	宜配	
37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38	供水、供气设备房、变电站（配电房、高低压电房），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场所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39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40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4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42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43	电梯轿厢内和各层电梯厅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4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45	校园周界	出入口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6			视频监控系统	人脸识别装置	应配	宜配
47			机动车车牌识别装置	应配	宜配	
48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宜配	
49		通讯系统		应配	应配	
50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51		访客管理系统		宜配	宜配	
52		门卫室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宜配
54		周界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5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56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57	校园主干道	交叉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8	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校园制高点、中心广场、体育场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9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60	办公区、教学区、科研场所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1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62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63		主要通道、楼梯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64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65	办公区、教学区、科研场所	门卫室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宜配	宜配	
66			通讯系统		应配	应配	
67		教室内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8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69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70		图书馆、礼堂、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会议中心、体育馆、游泳馆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71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72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73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74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75	门卫室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宜配	宜配	
76			通讯系统		应配	应配	
77	周边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78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79	学校医院、门诊、急诊部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0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81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2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83	学校宾馆（招待所）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4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85		客房通道、楼梯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6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87	学生宿舍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8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89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90		主通道、楼梯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91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92		门卫室（值班室）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宜配	
93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94	食堂就餐区、食堂操作间和储藏间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95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96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97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98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99	机动车停车库（场）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00				机动车车牌识别装置	应配	应配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01	机动车停车库（场）	出入口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应配	应配
102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103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04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05	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场所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106	临时大型活动场所	出入口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手持金属探测器	宜配	宜配
107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宜配	宜配
108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宜配	宜配

10.4 电子防范系统要求

10.4.1 视频监控系统

10.4.1.1 安装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 布局合理，重要部位和区域全覆盖，面积较大的公共区域应安装具有转动和变焦功能的摄像机并配合安装固定摄像机，以便能辨别及跟踪监视范围内的人员活动情况；
- 摄像机监视区域应无遮挡，监视图像应避免出现逆光；
- 安装高度室外不宜低于 3.5m，室内不宜低于 2.5m；
- 在环境光照条件不能满足监控要求的区域应增加照明装置或配置具有夜视功能的摄像机，辅助照明应与相应摄像机的图像显示协调同步，如环境不宜采用补光措施时，宜选用红外摄像机；
-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5、GB 50198 的相关规定。

10.4.1.2 主要功能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对监控区域内的人员及机动车的出入、活动情况进行 24h 实时监控并录像；
- 有手动或自动切换图像功能，应能实现对摄像机、镜头、云台等部件的控制功能；
- 有时间、日期的显示、记录和调整功能；
- 有实时视频播放、录像检索、查询、回放功能；
- 有防干扰、防拆、防破坏、防雷、防视频信号丢失报警等功能；
- 应保持图像和声音记录信息的原始完整性，并具备防篡改、防销毁、防窃取等功能；
- 视频监控图像应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实现联动，报警信息与图像联动响应时间不大于 4s；
- 视频监控图像应能按照指定设备、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抓拍、缩放和录像；
- 联网宜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要求，视频联网接口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要求；
-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20815、GB 50395、GA/T 1127—2013 的相关规定。

10.4.1.3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监控图像应能清晰（包括夜间）显示区域内人员的体貌特征、人员活动、治安秩序和进出车辆的车型、颜色和车牌号；
- b) 监视图像质量按 GB 50198 的五级损伤制评价，不应低于 4 级的要求，回放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不应低于 4 级的要求；
- c) 实时监控图像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450TVL，回放视频水平分辨率不小于 450TVL，视频记录帧数不少于 25frame/s，音频视频信号应同步；
- d) 学校出入口等重要部位的摄像机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GA/T 1127—2013 中规定的 C 类要求；
- e) 人脸识别装置应符合 GB/T 31488 和 GA/T 1093 的相关要求，识别准确率应不低于 85%，平均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5s；
- f) 声音复核装置应安装隐蔽，与同区域视频图像信号同步记录，能清晰探测记录区域活动声音，且回放时声音应清晰可辨；
- g) 机动车车牌识别系统能快速正确识别车牌内容；
- h) 采集信息的有效存储时间不少于 30d，经复核后的报警图像应长期保存，重要图像宜备份存储；
- i)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5、GB 20815 的相关规定。

10.4.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10.4.2.1 安装与主要功能要求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安装与主要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综合考虑防区分布、环境特点、防护覆盖范围的需要等因素，选择适宜的入侵探测器类型和规格，安装应符合产品技术说明书的规定；
- b) 设防应无盲区，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
- c) 应能按照时间、区域、部位等因素灵活编程设防和撤防；
- d) 具有事件记录和检索、打印功能，记录信息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性质、操作记录及日志等，宜具有实时打印报警信息功能；
- e) 记录信息应具有防销毁、防篡改功能，系统布防、撤防、故障和报警等各类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180d；
- f) 宜与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报警信号与联动视频图像应发送到监控中心；
- g)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4、GB/T 32581 的相关规定。

10.4.2.2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要求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应与现场环境相适，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选用不同类型的入侵探测器应符合 GB 10408.1 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 b) 室内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80dB，室外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100dB；
- c) 当被触发报警后应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并传送至监控中心，报警信号保持至人工操作复位；
- d) 入侵报警响应时间不大于 2s；
- e)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4 的相关规定。

10.4.2.3 紧急报警装置要求

紧急报警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装应便于操作，有防误触发措施，并应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
- b) 应设置外置警灯和报警扬声器，实现本地声光报警；

- c) 当被触发报警后应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并自锁，复位应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 d) 紧急报警启动后响应迅速，除传送到监控中心外，还应与公安机关报警系统联网；
- e)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4 的相关规定。

10.4.2.4 防盗报警控制器要求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符合GB 12663的相关要求。

10.4.2.5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要求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显示信息应包含有时间、位置、类型，宜有区域地图。

10.4.3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有对钥匙的授权功能，使不同等级的目标对各个出入口有不同的出入权限；
- b) 主要出入口的设备宜有人员来访登记、车辆出入登记功能；
- c) 应有报警功能，对非法进入的行为或连续 3 次不正确的识读，系统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传送到监控中心，报警信号保持至人工操作复位；
- d) 宜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联动，在事件查询时，能回放与该出入口相关联的视频图像；
- e) 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符合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
- f) 出入口现场控制设备中的每个出入口记录总数应大于 1000 条，并具有防篡改、防销毁功能，宜有防尾随功能；
- g) 应保存不小于 180d 的最新事件记录；
- h)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6、GB/T 37073、GA/T 1093 的相关规定。

10.4.4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据学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需求合理设置巡查点，设定保安员巡查路线，并能对巡查点、巡查路线、时间进行调整和修改；
- b) 巡查点安装位置及高度应合理设置，并安装牢固、隐蔽，防破坏，便于识读；
- c) 能查阅、打印各巡查人员的到位时间，具有对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归档、查询和打印功能；
- d) 采集装置或识读时应有声光或震动等提示信号，识读响应时间不大于 1s；
- e) 有巡查违规记录提示功能，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巡查信息时，系统应发出报警信号，宜联动相应区域的视频监控、声音复核装置进行复核；
- f) 采集装置存储巡查信息条数不小于 4000 条，系统信息存储时间不少于 30d；
- g)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A/T 644 的相关规定。

10.4.5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10.4.5.1 能对停车库(场)出入口及其车辆通行道口实施控制、监视、行车信号指示、停车管理及车辆防盗等综合管理。

10.4.5.2 能自动识别和记录进出车辆车牌信息，信息记录不少于 30d。

10.4.5.3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 和 GA/T 761 的相关规定。

10.4.6 访客管理系统

访客管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能登记和管理外来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具备增加、修改和删除功能；
- b) 具有登记和扫描身份证、居住证等多种证件的功能，并能识别身份证、居住证等身份信息；
- c) 具备人员基本信息的查询、统计和报表打印功能；
- d) 可根据外来人员的身份信息，打印临时出入证件。

10.4.7 应急广播系统

10.4.7.1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应急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播报与发布，并能有效指引人员疏散。

10.4.7.2 应能根据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需要，进行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播报。

10.4.7.3 广播范围应能覆盖全校园，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526 的相关规定。

10.4.8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10.4.8.1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应符合 GB 15210 的要求。

10.4.8.2 手持金属探测器应符合 GB 12899 的要求。

10.4.8.3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 GB 15208.1、GB 15208.2 的相关要求。

10.4.8.4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 的相关要求。

10.4.9 通讯系统

通讯系统可分为有线对讲系统和无线对讲系统两种类型。根据现场情况，可选择采用有线或无线对讲通讯方式，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讯设备应通话流畅，声音应清晰可辨；
- b) 无线对讲在要求的范围内应无盲区。

10.4.10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10.4.10.1 电子防范系统应通过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实现视频监控、入侵和紧急报警、出入口控制等子系统的综合应用管理，安全防范管理平台的故障不应影响各电子防范子系统的独立运行。

10.4.10.2 具有电子地图、信息共享、系统联动、预案设置、权限分配、系统管理等功能。

10.4.10.3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T 31068 的相关规定。

10.4.11 监控中心

10.4.11.1 应设置集中管理的监控中心，可根据需要设置分控中心，有多个校区的学校，各分校应分别建立监控中心，宜与集中管理的监控中心联网。

10.4.11.2 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排专人 24h 值班，负责系统的管理、运行与维护；
- b) 应配备专用通讯设备、备用电源、专用防护器械，具备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面积不宜小于 20m²；
- c)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等各子系统设备终端均应设置在监控中心，能实现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记录和打印；
- d) 配置能与报警同步的终端图形显示装置，能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实时显示发生警情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

- e) 设有视频监控装置和紧急报警装置，紧急报警装置应与公安机关报警系统联网；
- f) 监控中心宜按照设备、操作、指挥、查阅等功能进行区域划分；
- g)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T 2887 的相关规定。

10.4.12 其他要求

10.4.12.1 电子防范系统的供电系统应符合 GB/T 15408 的要求，且应配备备用电源。备用电源应保证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8h，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机、录像设备和主要控制显示设备正常运行不少于 1h，出入口控制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48h。

10.4.12.2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和出入口控制系统等各子系统之间应保持相互联动。

10.4.12.3 其他未按规定信息存储时间的电子防范系统采获信息的有效存储时间宜不少于 30d。

10.4.12.4 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与北京时间的误差应不大于 5s。

10.4.12.5 电子防范系统防雷和接地应满足人身安全和电子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并应符合 GB 50343 和 GA/T 670 的相关规定。

10.5 管理要求

10.5.1 电子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程序、检验、验收应符合 GB 50348—2018、GA/T 75、GA 308 等相关规定，并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系统验收报告。

10.5.2 学校应有专人负责电子防范系统的日常管理，电子防范系统出现故障后，应在 48h 内修复，在系统恢复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

10.5.3 应做好电子防范系统的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宜按照 GA/T 1081 的要求对电子防范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并制定电子防范系统台账和管理维护制度。

10.5.4 应对电子防范系统信息的使用和管理设置权限，做好电子防范系统所采集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不得泄露或不当使用。

11 制度防范

11.1 基本要求

11.1.1 高等院校应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长效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以加强内部安全防范系统的日常管理，发挥系统综合效能，确保系统良好运行。

11.1.2 高等院校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要求，并与本校的内部安全防范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11.2 主要组成

11.2.1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高等院校应收集整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b)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省、市）标准等。

11.2.2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门卫、值班、巡逻、秩序维护等工作制度；
- b)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 c) 重要部位和区域的安全保卫制度；
- d) 图书馆、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制度；
- e)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保管、使用、处理制度；
- f) 校园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 g) 重要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 h) 档案管理制度；
- i) 安防信息统计与分析制度；
- j) 秘密产品、材料、文件、图纸、资料、印章等的保密和保管制度；
- k) 外来人员和车辆来访登记制度；
- l) 矛盾纠纷调解处理制度；
- m)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 n) 校园治安、刑事案件报警和处理制度；
- o) 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
- p) 监控中心管理制度。

11.2.3 人员管理制度

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保卫力量的岗位职责；
- b) 交接班制度；
- c) 保安员管理制度；
- d) 背景审查、备案制度；
- e) 保卫人员、保安员聘任与培训制度等。

11.2.4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巡查制度；
- b) 安全防范系统日常检验、维护和保养制度；
- c) 安全防范设备台账制度等。

11.2.5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 b) 安全防范应急预案与演练制度；
- c) 治安风险评估与分析制度；
- d) 学校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等。

11.2.6 宣传教育制度

宣传教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治安安全宣传教育制度；
- b) 法治宣传教育制度。

11.2.7 检查考核制度

检查考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检查制度；
- b)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考核制度；
- c)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激励制度。

11.3 管理要求

- 11.3.1 各项制度内容要求参见附录 A。
- 11.3.2 应对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定期查新，确保时效性。
- 11.3.3 应通过多种培训方式，确保治安保卫人员和保安员了解各类安全防范制度，熟知各自岗位职责。
- 11.3.4 对于高等院校内部安全防范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各类文件及记录，应及时归档，并确保查阅方便，内容清楚、完整、准确。
- 11.3.5 应按照高等院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检查制度制定检查计划，按计划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11.3.6 对未落实安全防范制度的违规行为应督促落实，对违规的责任人要给予相应的处理。
- 11.3.7 对认真落实、严格执行高等院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在高等院校安全防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2 监督检查

12.1 监督检查类别

监督检查分为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

12.2 外部监督检查

12.2.1 外部监督检查工作主要由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组织开展。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a) 人力防范：
 - 1) 第一责任人落实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情况；
 - 2) 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
 - 3) 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重点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护措施情况；
 - 4) 对校园安全隐患的排查识别、处理和上报情况；
 - 5)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 6) 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情况；
 - 7) 第三方机构的资质、人员资格、评价和考核情况。
- b) 实体防范：
 - 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配置情况；
 - 2)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并有检查记录。
- c) 电子防范：
 - 1) 电子防范系统的配置情况；
 - 2)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有效运行，并有检查记录。
- d) 制度防范：
 - 1) 高等院校制定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是否完整；
 - 2) 制度是否有效落实并有记录；
 - 3) 是否有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和各类案事件的总结分析。

e)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12.2.2 重点单位的外部监督检查除应检查 12.2.1 条内容外,还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a) 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情况;
- b)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和区域确定情况;
- c)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重要部位和区域设置必要的电子防范系统,并实施重点保护情况;
- d) 制定本校的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组织演练情况;
- e)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12.3 内部监督检查

高等院校应对学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开展内部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a) 人力防范:

- 1) 保卫力量背景、资质审查情况;
- 2) 保卫力量履行职责情况记录表;
- 3) 保卫力量对本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执行情况;
- 4) 保卫力量对本校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和区域的了解情况;
- 5) 保卫力量对本校内部安全防范制度的熟悉情况;
- 6) 保卫力量对安全防范设施设备了解、使用情况;
- 7) 保卫力量对本校安全隐患的排查识别、处理和上报情况;
- 8) 保卫力量对安全防范技能的掌握情况;
- 9) 第三方机构的资质、人员资格和服务情况。

b) 实体防范:

- 1) 是否按照本文件表 1 配置相关实体防范设施设备;
- 2)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是否合格;
- 3)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

c) 电子防范:

- 1) 是否按照本文件表 2 配置相关电子防范系统;
- 2)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验收合格;
- 3)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 4) 电子防范系统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

d) 制度防范:

- 1) 是否按照本文件第 11 章的规定制定制度;
- 2) 制度落实情况;
- 3) 制定的制度与实际是否相符;
- 4) 是否有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和各类案事件的总结分析。

e)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12.4 监督检查要求

12.4.1 外部监督检查工作由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 2 次,监督检查内容按照附录 B 中表 B.1。

12.4.2 内部监督检查工作由高等院校组织开展,每月应不少于 1 次,每年的检查项目应能覆盖本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监督检查内容按照附录 B 中表 B.1。

12.4.3 高等院校应针对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纠正、完善措施,督促落实,并做好记录。

12.4.4 高等院校应建立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常态化管理台账，将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收集、整理，台账的内容和格式见 DB4401/T 105.1—2020 附录 B、附录 C。



附 录 A
(资料性)
安全防范制度要求

A.1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门卫、值班、巡逻、秩序维护、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应明确人员主要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人员和车辆信息登记、巡逻时间和路线、巡逻内容、异常情况处理等内容；
- b) 教学楼、实验室、学生宿舍等重要部位（区域）的安全保卫制度应明确相关的人员职责、工作内容等；
- c) 图书馆、运动场地等公共场所管理制度应包括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开放时间、工作内容等；
- d) 危险物品管理制度应满足公安机关的管理要求，内容包括负责人职责与资质、环境要求、化学品采购、存储、使用、报废、应急管理等内容；
- e) 校园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应明确界定校内集会、讲座、学生社团活动、外来团体活动等各类活动的级别判定标准、审批程序、组织责任、安全管理、责任追究等内容；
- f) 重要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明确现金、票据、贵重仪器设备等重要物品的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等内容；
- g) 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借阅、销毁等环节，以及档案存储环境等内容；
- h) 安防信息统计与分析制度应包括责任人、信息统计的内容、来源、频率，分析报告、解决措施落实与检查等内容；
- i) 秘密产品、材料、文件、图纸、资料、印章等的保密和保管制度应明确高等院校秘密文件、资料、产品等的保密和管理制度，以及保密室的管理制度，相关人员职责、保密事项种类与级别、查看权利与流程，保密内容的界定、存放保密文件或电子设备的使用权限等；
- j) 人员车辆来访登记制度应包括职责与权限、人员身份、车辆信息登记、车辆停放管理等内容；
- k) 矛盾纠纷调解处理制度应明确矛盾纠纷排查的范围和方式、调解方法、回访、定期报告、情况通报等内容，以及负责人的职责和责任追究等；
- l)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管理人员职责、宿舍的入住和退宿、公共财产管理、水电管理、进出管理、会客和作息管理等内容；
- m) 校园治安、刑事案件报警和处理制度应包括发现案件后的处理方法与流程，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 n) 监控中心管理制度应包括负责人和值班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工作内容与要求、岗位监督、设备管理、异常情况处理等。

A.2 人员管理制度

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岗位职责应明确各安全防范岗位的任职要求、职责、权限；
- b) 交接班制度应明确各安全防范岗位值班、交接班内容与注意事项等内容；
- c) 保安员管理制度应明确其行为准则、规范用语、岗位规范、考核标准等内容；
- d) 备案、背景审查制度应明确保安员的备案流程和内容，背景审查的频次、时间、内容等；

e) 聘任与培训制度应明确其任职要求、入职及年度保卫业务、技能培训与考核要求等内容。

A.3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安全防范重点设施设备巡查制度应包括巡查内容、时间及频率、问题处理等；
- b) 安全防范系统日常维护制度应包括责任人职责与专业要求、工作内容、维护频率、报修流程、记录等内容；
- c) 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管理台账应包括其型号、名称、生产厂家、购置日期、配置位置、使用和维护负责人、验收资料、检查维护记录表等内容。

A.4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应包括治安保卫机构和职责、各部门任务分工、事件分级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对策等内容；
- b) 安全防范应急预案与演练应识别出各类危险情况，并针对每类情况，给出处理方法与流程；
- c) 治安风险评估与分析制度应包括责任人、风险评估的主要内容，风险分析内容、数据来源、频率等内容；
- d) 案事件的上报制度应明确事件的案事件性质、安全级别、报告内容和上报流程。

A.5 宣传教育制度

宣传教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治安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应包括教育培训的计划、频次、方式、对象、具体内容等，以及宣传的开展方式、频率等；
- b) 法制宣传教育制度应包括教育培训的计划、频次、方式、对象、具体内容等，以及宣传的开展方式、频率等。

A.6 检查考核制度

检查考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检查制度应包括检查人员、主要内容、频次等内容；
- b) 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考核制度应包括考核对象、考核内容、奖励、责任追究等内容。

附 录 B
(规范性)
监督检查记录表

监督检查记录表见表B.1

表 B.1 监督检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接待人):			
监督机构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7 重要部位和区域	重要部位和区域的设置是否完整、合理、清晰,检查设置的重要部位和区域,以及相关文件			
2	8 人 力 防 范	8.1.2 与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是否有效的沟通和联系,查问沟通机制,检查沟通记录			
3		8.2.1.1 高等院校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是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检查相关文件			
4		8.2.1.2 重点单位是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检查相关文件			
5		8.2.1.3 一般单位是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检查相关文件			
6		8.3.1.2 治安保卫人员配置是否符合8.3.1.2的要求,检查人员岗位设置相关文件			
7		8.3.1.3	是否制定了学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计划,检查相应文件		
8			是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查应急演练计划和记录		
9			是否对本校的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开展检查,检查记录		
10			是否对教职工和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检查教育培训计划和记录		
11			是否开展学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检查和考核,检查记录		
12		8.3.2.1	保安员是否持证上岗,检查证件		
13		8.3.2.2	保安员人员配置是否符合8.3.2.2的要求,检查人员岗位设置相关文件		
14		8.3.2.3	是否对出入人员、车辆进行检查并登记,检查记录		
15			是否对特定目标和区域进行看守,检查记录		
16			是否在校园内进行巡逻、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查记录		
17			检查学校的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记录		
18		8.4.1	检查治安保卫人员和保安员的教育培训计划和记录		
19		8.4.2	学生宿舍管理员值班和巡查情况,检查值班记录		
20		8.4.3	保安服务电话是否向全校公布,并保持畅通,检查现场		
21		8.4.5	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是否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检查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证件		
22		8.4.7	对第三方机构是否有评价和考核,检查记录		

表 B.1 监督检查记录表 (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23	9.1.3	对于实体防范设施易于攀登、隐藏人员的部位,应设置防攀爬、防翻越、防藏匿的障碍物,检查现场		
24	9 实 体 防 范 表1	减速带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25		防冲撞金属柱或混凝土柱等防冲撞设施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26		铁马、水马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27		栅栏门、栏杆机或电动伸缩栅栏门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28		通道闸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29		安全标志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		
30		防盗安全门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1		金属防护门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2		防盗保险柜(箱)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3		围墙(围栏)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		
34		隔离栅或隔离墩是否有配置,检查设施设备台账		
35		防护栏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6		实体防护设施是否正常使用		
37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强光手电、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头盔、防刺服、防割(防刺)手套、对讲机、化学防护服等个人防护装备,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38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警戒带、灭火器材等应急防护装备,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39		9.4	采购的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标准,检查相关采购记录	
40	9.5.1	是否建立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台账和档案,并完整、准确,检查台账		
41	9.5.2	是否定期对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并有记录		
42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异常时,是否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并有记录		
43	9.5.3	是否制定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实操培训,检查相关文件及记录		
44	10 电 子 防 范 表2	财务中心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5		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场所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6		机要室、档案馆(室)、试卷保管室、保密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表 B.1 监督检查记录表 (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47	10 电 子 防 范 表2	国家实验室, 国家、部、省重点实验室和核、生、化、爆等实验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8		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致病微生物等)、管制物品(管制器具、管制药品)集中存放或生产、制作、使用、销毁场所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9		重要物品(文物、重要文献、贵重物品)、高价值教学与科研设备存放场所等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0		核心数据库、计算机中心、校园网络中心、广播(电视)中心、信息中心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1		消防控制中心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2		监控中心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3		供水、供气设备房、变电站(配电房、高低压电房), 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场所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4		电梯轿厢内和各层电梯厅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5		校园周界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6		校园主干道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7		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校园制高点、中心广场、体育场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8		办公区、教学区、科研场所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9		图书馆、礼堂、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会议中心、体育馆、游泳馆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0		学校医院、门诊、急诊部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1		学校宾馆(招待所)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2		学生宿舍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3		食堂就餐区、食堂操作间和储藏间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4		机动车停车场(库)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5		非机动车存放场所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6		是否配备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7	10.4.1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符合10.4.1的要求		
68	10.4.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系统是否符合10.4.2的要求		

表 B.1 监督检查记录表 (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69	10.4.3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符合 10.4.3 的要求		
70	10.4.4	电子巡查系统是否符合 10.4.4 的要求		
71	10.4.5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是否符合 10.4.5 的要求		
72	10.4.6	访客管理系统是否符合 10.4.6 的要求		
73	10.4.7	应急广播系统是否符合 10.4.7 的要求		
74	10.4.8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是否符合 10.4.8 的要求		
75	10.4.9	通讯系统是否符合 10.4.9 的要求		
76	10.4.10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是否符合 10.4.10 的要求		
77	10.4.11	监控中心是否符合 10.4.11 的要求		
78	10.4.12.1	备用电源是否能支持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8h, 视频监控摄像机、录像设备和主要控制显示设备正常运行不少于 1h, 出入口控制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48h		
79	10.4.12.3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和出入口控制系统等各子系统之间是否能保持相互联动		
80	10.4.12.4	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与北京时间的误差是否小于等于 5s		
81	10.5.1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验收报告, 检查验收报告		
82	10.5.2	电子防范系统出现故障时是否在 48h 内修复, 并采取相关应急防范措施, 检查相关记录		
83	10.5.3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检查记录		
84	10.5.4	是否对电子防范系统所采集的信息有保护和管理措施, 保障信息安全和正常使用		
85	11.2.1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制度是否包括了国家、省、市安全防范相关法律法规, 行政规范性文件, 规章, 国家、行业、地方(省、市)标准		
86	11.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制度、宣传教育制度等		
87	11.2.2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并有与制度相应的保安巡查、重要物品管理、危险物品管理等记录		
88	11.2.3	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并有与制度相应的人员审查、人员培训等记录		
89	11.2.4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并有与制度相应的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台账等记录		
90	11.2.5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是否包含应急预案, 并有与制度相应的应急演练等记录		
91	11.2.6	宣传教育制度是否完善, 并有与制度相应的检查、考核记录等		
92	11.2.7	检查考核制度是否完善, 并有与制度相应的检查、考核记录等		
93	11.3.2	制度中包含的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章、标准是否定期进行查新, 并有记录, 检查相关记录		
94	11.3.4	各项制度及制度实施中产生的各类文件和记录是否归档管理, 可查阅可追溯		

表 B.1 监督检查记录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95	11.3.5	是否按计划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96	12.4.2	是否定期开展内部安全检查，检查检查记录		
97	12.4.3	是否针对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纠正、完善措施并有效落实，检查相关记录		
98	12.4.4	是否建立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常态化管理台账，检查相关台账		

参 考 文 献

- [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 2004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202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93号 2007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 [6] 国发[1986] 108号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2017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 [8] 穗府办规[2019]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 [9] 穗公规字[2018]4号 广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试行）
- [10] 穗公规字[2019]4号 广州市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DB4401